

近年中央政府體育運動政策及預算執行情形之探討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近年度體育及運動預算編列、相關法規與重要計畫概況	1
一、近年度中央政府體育運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二、推動體育政策之相關重要法令及相關統計數據	3
三、近年度體育運動相關重要計畫	9
參、中央政府體育運動政策及預算執行相關問題檢討	14
一、11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且近年差距更形擴大，均待研謀改善	14
二、近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雖增加，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均待提升	17
三、為善用各區場館資源辦理國際賽會，允宜儘速完成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場館設施總體檢調查，並強化各區場館資源盤點、整合與規劃及提升主辦單位專業性	22
四、為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允宜妥善規劃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並加強創新研發及行銷國外市場拓展之輔導與人才培育	27
五、為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強化對特定體育團體之監督與輔導，並落實黃金計畫選手分級、選才機制與全方位運科支援	31
六、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部分發展綱要推動重點未(續)執行，效益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部會間分工協調	38
肆、結論	43
參考文獻	44

近年中央政府體育及運動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之探討

壹、前言

運動部組織法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102 年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成立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當年度中央政府體育及運動相關經費(公務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70.02 億餘元，至 114 年度預算案已增為 158.58 億餘元。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第 4 期(106 至 113 年，第 5 期未編列)體育及運動相關經費合計編列 170.27 億餘元。另鑑於運動 X 科技產業發展潛力與重要性，行政院 111 年推動跨部會「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至 115 年)」預期投入 45.7 億元。本文擬對中央政府近年體育及運動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況與重大計畫辦理成效進行探討，期作為運動部相關預算編列之參考。

貳、近年度體育及運動預算編列、相關法規與重要計畫概況

一、近年度中央政府體育運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由體育署 102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1)，102 至 106 年度公務預算包含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一次性經費，故預算規模較高，107 至 114 年度則介於 40.73 億元至 74.83 億元間，111 至 114 年度公務預算有增長趨勢。而隨運動彩券銷售逐年增加及 105 年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將其盈餘全數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下稱運發基金)，該基金預算規模呈增長趨勢，自 108 年度起預算規模已超越公務預算，並由 108 年度 49.39 億餘元逐年增長為 114 年度 83.75 億餘元。此外，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第 4 期計編列體育相關經費 170 億

2,720 萬元。

預算執行率方面，由 102 至 113 年度合計預算數之執行率觀之，公務預算執行率 98.78%、運發基金為 88.42%、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第 4 期則為 96.73%。

表 2-1 102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體育政策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務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前瞻特別預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備註
102	4,815,507	4,564,425	2,187,305	1,963,050	-	-	
103	5,401,638	5,488,727	2,226,590	1,772,885	-	-	
104	7,771,174	7,798,757	1,961,922	1,876,324	-	-	
105	7,276,103	6,756,231	2,394,127	2,083,029	-	-	
106	8,127,999	8,077,464	2,676,800	2,474,565	3,723,800	3,667,586	第 1 期 (106-107)
107	4,484,238	4,736,005	4,252,260	3,681,621			
108	4,665,499	4,631,810	4,939,422	4,182,627	6,635,800	6,219,394	第 2 期 (108-109)
109	4,073,373	3,826,133	6,171,056	4,734,582			
110	4,114,451	3,980,195	6,692,629	5,032,870	4,444,000	4,438,842	第 3 期 (110-111)
111	4,685,857	4,544,132	6,888,925	5,923,534			
112	5,225,641	5,260,101	6,821,902	6,764,791	2,223,600	2,144,995	第 4 期 (112-113)
113	5,415,117	5,584,932	7,031,509	7,475,466			
小計	66,056,597	65,248,912	54,244,447	47,965,344	17,027,200	16,470,817	
	預算執行率	98.78		88.42		96.73	
114	7,482,340	1,922,395	8,375,793	956,699			

- 說明：1. 表內 102 至 113 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公務預算迄 114 年 3 月底止尚未定案，故填列預算案數；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3 月底執行數(以下表同)。
2. 102 至 106 年度公務預算包含 2017 年臺北世大運一次性經費，故預算規模較高。
3. 表內公務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主要係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基金則超支併決算。
4. 前瞻特別預算為 2 年 1 期，故合併表達。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至 115 年)」執行單位包含體育署、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原經濟部技術處，下稱經濟部技術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經濟部工業局，下稱經濟部產發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衛福部國健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下稱國科會)及數位發展部(下稱

數發部)，計畫預計投入 45.7 億元，其中 111 至 113 年度預計投入 27.4 億元，預算計編列 15.31 億餘元，決算計 14.89 億餘元，整體執行率達 97.25%，各執行單位除衛福部國健署執行率未達九成外，其餘執行單位皆逾 99%，體育署更超支。114 年度預計投入 9.2 億元，預算編列 4.26 億餘元(詳表 2-2)。

表 2-2 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單位別	體育署	經濟部		衛福部 國健署	國科會	數發部	合計	計畫所 需經費 (億元)	
		技術司	產發署						
111	預算	50,000	140,000	40,000	185,969	80,000	-	495,969	10.2
	決算	50,000	140,000	40,000	171,281	77,701	-	478,982	
112	預算	47,284	164,000	0	93,293	135,280	88,348	528,205	8.6
	決算	52,510	160,884	0	87,416	135,280	87,810	523,900	
113	預算	39,902	139,735	0	68,882	121,212	137,777	507,508	8.6
	決算	42,643	139,728	0	45,585	121,212	137,546	486,714	
小計	預算	137,186	443,735	40,000	348,144	336,492	226,125	1,531,682	27.4
	決算	145,153	440,612	40,000	304,282	334,193	225,356	1,489,596	
執行率		105.81	99.30	100.00	87.40	99.32	99.66	97.25	-
114	預算	34,687	122,065	0	171,195	99,047	0	426,994	9.2
115	預計	籌編中	250,065	0	105,000	128,357	0	483,422	9.1

說明：1. 依表內各單位提供資料，體育署、經濟部技術司及經濟部產發署(計畫執行期間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111 年度預算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而國科會經費(含公務和基金)則不包含補助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2. 據數發部表示，114 年度未編列經費，115 年度亦預計不編列。

3. 據經濟部產發署表示，該計畫僅執行 1 年，以後年度相關業務已移撥數發部數位產業署。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單位提供資料及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核定計畫表 8：行動計畫綱要之各年度經費分配(第 55 頁)。

二、推動體育政策之相關重要法令及相關統計數據

(一)推動體育政策之相關重要法令

推動體育政策相關法律，包括國民體育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國家

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運動部組織法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詳表 2-3），其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係隨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設置，專責於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訓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係隨著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而設置，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另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運動部組織法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行政院發布定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以下僅針對國民體育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摘要說明如下：

表 2-3 推動體育政策之相關重要法令彙整表

法規名稱	制定公布及施行時間	最近一次修訂
國民體育法	18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5、23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98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行政院發布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2、7、10~12、18、19、24 條條文；增訂第 23-2 條條文。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行政院發布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14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增訂公布第 7-1~7-3 條條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103 年 1 月 22 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行政院發布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114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行政院發布定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	112 年 2 月 8 日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行政院發布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114 年 1 月 24 日修正第 2、3、6~8、18、19、21 條條文及增訂第 19-1 條條文，行政院發布定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	
運動部組織法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行政院發布定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全文 6 條；行政院發布定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1.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係我國推展國民體育之根本大法，第一版國民體育法係於 18 年制定公布，為配合國際潮流，實現體育政策白皮書揭櫫「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願景與政策目標，國民體育法於 106 年修正公布，全文共 8 章 46 條，修正幅度為歷年最大，涵蓋運動平權、保障選手權益、贊助合約規範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並增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特定體育團體專章，推動體育改革。另對於體育班、市縣地方體育發展亦有相當大之影響。

2.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制定公布，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同年由公益彩券中獨立發行，對體育運動資源具有相當大之效益，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原規定¹10%撥入公益彩券，餘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挹注運發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於 105 年修正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全數挹注運發基金。

3.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良好之經營環境，政府於 100 年制定發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為建構我國扶植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框架，提供相關法令基礎。

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日新月異，106 年增修該條例，主要係提供個

¹依 98 年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嗣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所修正公布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人捐贈平台專戶，亦享有 100% 租稅優惠。另為吸引民間企業投資運動產業，110 年度再次增修該條例，主要為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 1,000 萬元額度內，按金額之 150%，自捐贈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 推動體育政策之相關統計數據

1. 規律運動人口與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由 102 年度之 31.3% 增為 113 年度 35.3%，不運動人口比率則由 102 年度 17.9% 先降後升為 110 年度之 19.8%，後又略降為 113 年度之 17.1% (詳表 2-4 及圖 2-1)，由性別觀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由 102 年度 27% 升為 113 年度之 32%，同期間不運動人口則由 20.5% 減為 18.1%，惟 102 至 113 年度男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皆高於女性，不運動人口比率則皆低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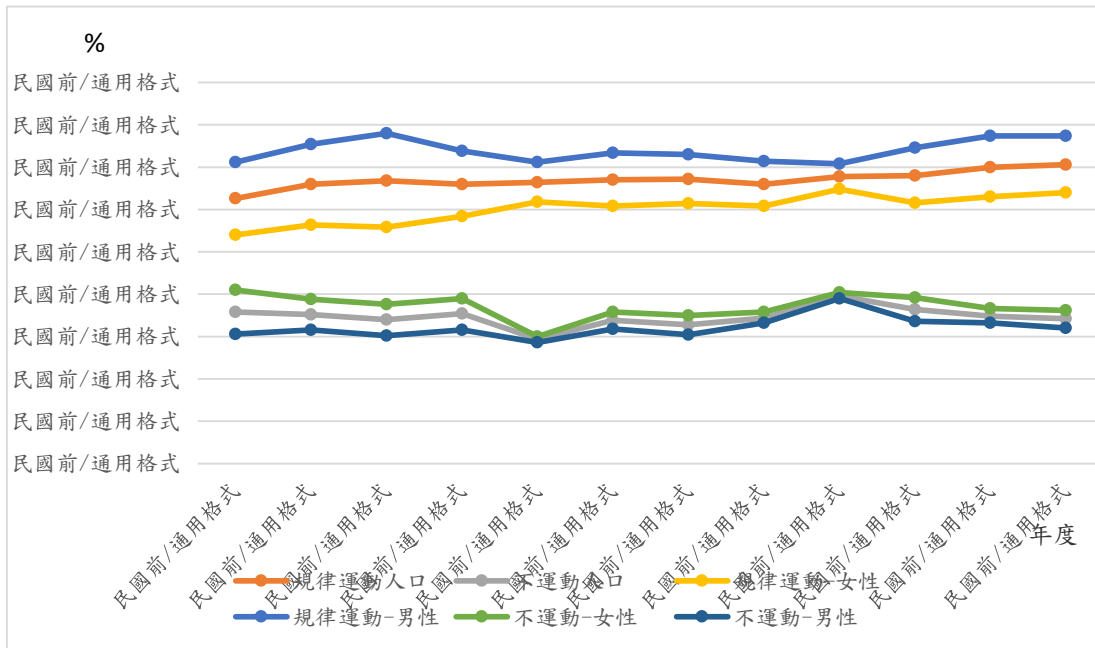
表 2-4 102 至 113 年度我國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性別

單位：%

年度	規律運動人口	不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		不運動人口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02	31.3	17.9	27.0	35.6	20.5	15.3
103	33.0	17.6	28.2	37.7	19.4	15.8
104	33.4	17.0	27.9	39.0	18.8	15.1
105	33.0	17.7	29.2	36.9	19.5	15.8
106	33.2	14.7	30.9	35.6	15.0	14.3
107	33.5	16.9	30.4	36.7	17.9	15.9
108	33.6	16.4	30.7	36.5	17.5	15.2
109	33.0	17.2	30.4	35.7	17.9	16.6
110	33.9	19.8	32.4	35.4	20.2	19.5
111	34.0	18.2	30.8	37.3	19.6	16.8
112	35.0	17.4	31.5	38.7	18.3	16.6
113	35.3	17.1	32.0	38.7	18.1	16.0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圖 2-1 102 至 113 年度我國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性別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2. 體育班

依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²第 1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立體育班，教育部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由 106 至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立概況觀之(詳表 2-5)，設置體育班學校數由 106 學年度 725 校先增後降為 112 學年度 691 校，同期間班級數由 1,983 班，先增後降為 1,990 班、學生人數則由 4 萬 436 人，逐學年降至 3 萬 6,354 人。若以學制區分，國小及國中校數、班級數和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高中(職)校數和班級數增加，人數各學年度略有增減。體

²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育班以國中之校數、班級數和人數最多，國小校數雖高於高中(職)，但班級數和學生人數則較高中(職)低。

表 2-5 106 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概況表

單位：校；班；人

學年度/項次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整體	校數	725	735	735	735	705	693	691
	班級數	1,983	2,040	2,062	2,030	1,986	1,986	1,990
	人數	40,436	40,163	39,975	39,028	38,097	36,859	36,354
國小	校數	205	204	203	200	174	171	169
	班級數	397	402	399	375	349	346	344
	人數	7,788	7,784	7,715	7,183	6,566	6,560	6,521
國中	校數	373	384	383	385	380	370	370
	班級數	1,118	1,156	1,175	1,160	1,136	1,137	1,136
	人數	22,122	22,171	22,085	21,572	20,976	19,811	19,623
高中職	校數	147	147	149	150	151	152	152
	班級數	468	482	488	495	501	503	510
	人數	10,526	10,208	10,175	10,273	10,555	10,488	10,210

說明：據體育署表示，資料來源為 106 至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階段依學制計算)，113 學年度尚未進行填報，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3. 國內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統計

由近年國內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統計觀之(詳表 2-6)，102 年度參與國際賽事合計 427 次、5,904 人次，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爆發前之 108 年度已增至 2,151 次、9,354 人次，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參與場次及人數均大幅減少，112 及 113 年度參與人次已回復至疫情前，惟參與場次尚未回復。

由國內運動員參與國際正式比賽獎牌數觀之(詳表 2-7)，102 年度總獎牌 111 面，其中金牌 44 面，疫情前之 108 年度已增至 451 面，其中金牌 204 面，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總獎牌數及金牌數均大幅減少，112 及 113 年度已回復至

疫情前獎牌數。

表 2-6 102 至 113 年度國內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統計表

年度/項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正式錦標賽	次數	166	162	168	175	194	194	243	18	52	176	240	248
	人次	1,958	2,230	2,502	2,557	2,803	3,205	3,444	278	663	2,379	3,830	3,717
承認錦標賽	次數	106	223	293	499	1,224	1,219	1,207	122	216	166	144	190
	人次	1,148	1,710	2,518	1,233	1,016	1,712	2,244	334	590	505	2,453	3,034
邀請賽	次數	90	197	64	69	461	117	120	7	10	13	84	91
	人次	1,041	1,897	1,026	1,109	1,916	1,972	1,350	99	41	117	1,030	1,230
壯年錦標賽	次數	3	4	2	2	13	12	6	0	1	0	5	2
	人次	28	106	18	55	138	214	111	0	12	0	142	43
青少年分齡賽	次數	54	43	138	287	568	620	571	45	22	32	50	33
	人次	692	777	970	747	765	1,283	1,811	47	115	475	1,123	463
綜合性賽會	次數	8	5	3	5	6	5	4	1	3	4	10	6
	人次	1,037	826	471	298	488	1,202	394	34	195	413	1,678	485
合計	次數	427	634	668	1,037	2,466	2,167	2,151	193	304	391	533	570
	人次	5,904	7,546	7,505	5,999	7,126	9,588	9,354	792	1,616	3,889	10,256	8,972

說明：綜合性賽會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世界運動會、世大運、世界中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冬季運動會及青年運動會及沙灘運動會等。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表 2-7 102 至 113 年度國內運動員參與國際正式比賽獎牌數 單位：面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獎牌數	111	150	143	117	213	191	451	120	49	189	657	451
金牌數	44	32	61	47	90	77	204	42	12	63	191	210

說明：獎牌統計範圍為「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賽事。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三、近年度體育運動相關重要計畫

(一)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2 至 112 年)

102 年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成立體育署，針對未來 10 年(102 至 112 年)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方

向，研擬具體政策與指標，依短、中、長程計畫逐步實施，以達「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願景，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102年6月25日公布，並自103年起編列相關預算執行。鑒於國內外體育運動環境變遷並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106年修訂前揭白皮書，在不變動原白皮書架構內容下，以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競技運動-卓越競技登峰造極、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及運動設施-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六大主軸，撰擬「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106年修訂版」106至112年行動方案並作為後續年度落實執行原白皮書之中、長程目標主要參據。另因應運動部成立，刻正辦理³「運動政策白皮書（115至124年）撰述計畫書」。

(二)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至113年)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據此提出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至113年)，以(一)精進運動產業政策法規，中央與地方齊力發展產業基礎環境。(二)建置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提供智慧化產業服務。(三)輔導產業創新研發，建構完善產業生態系。(四)整合行銷產業亮點，型塑品牌國際擴散。及(五)發展人才專業職能，培育及媒合運產專業人才等為推動方向，期透過各部會協力辦理，以達成「打造幸福經濟、體現運動價值」願景。另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撰擬「運

³據體育署表示，已於113年辦理「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研修計畫書」案，收集各方意見重新檢視與盤點議題主軸及策略方案，因應運動部成立接續辦理「運動政策白皮書(115-124)撰述計畫書」，撰述階段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廣納各方意見，並預計於114年12月底前公布運動政策白皮書。

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4至117年)，前於114年3月14日及4月18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依會議決議事項修正。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1至第3期)」

為規劃興建完善之國家運動訓練園區，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之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之競技環境，行政院98年9月8日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興建標的等因素，計畫項下興整建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

第1期為98至104年，第2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105至108年，經2次展延期程⁴至110年，第3期原辦理期程109至113年，經2次展延期程⁵至116年，工作項目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為執行重點，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

(四)全民運動環境改善、充實與優化相關計畫

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99至109年)：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自99年度起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其中改善

⁴因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如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落後，影響需待其完工後始能辦理之第二宿舍及餐廳補照工程)，計畫期程經行政院於108年9月5日以院臺教字第1050188399號函核定展延期程至109年度。復因受COVID-19疫情等不可抗力影響，業經行政院109年9月9日以院臺教字第1090187788號函核定核定展延期程至110年。

⁵因物價上漲、COVID-19疫情造成缺工缺料情形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及配合培訓需求調整建築量體空間等，經行政院110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00036601號函核定展延期程至115年，總經費調增為58.51億元。士校營區範圍游泳館及網球場興建，因應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場地規範調整、物價上漲、單位造價提高及配合需求調整等因素，致原列預算及期程不足等情形，另士校營區遷建因應工程執行方式調整，需延長作業期程，經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31004481號函核定展延期程至116年，總經費調增為74.1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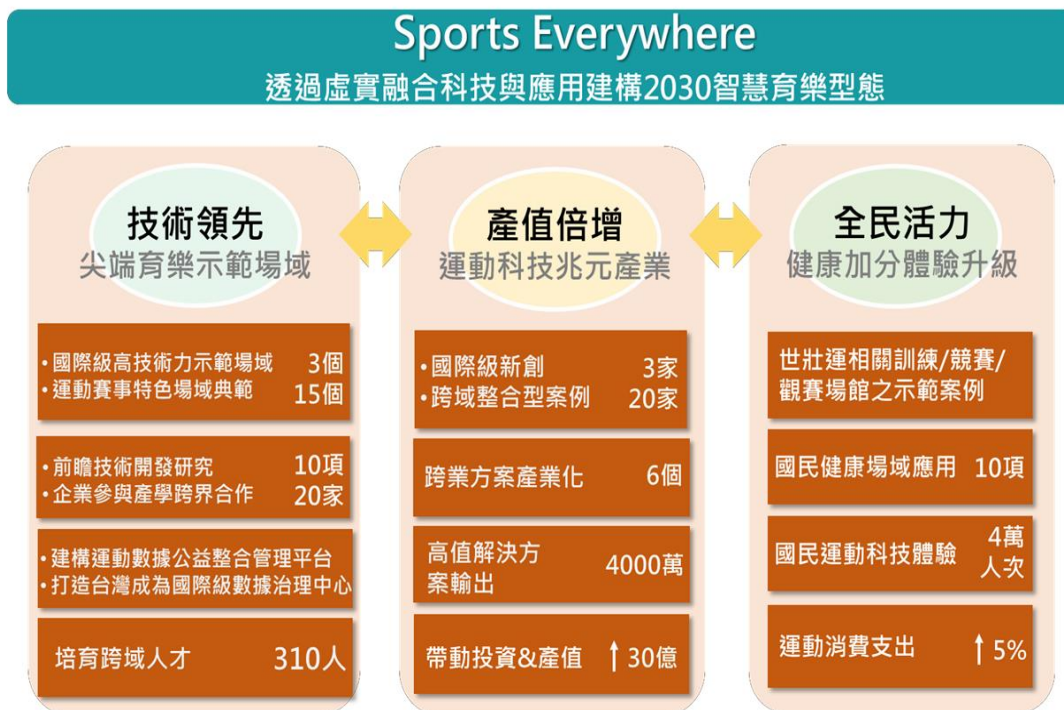
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原辦理期程 99 至 104 年度，後展延至 109 年度。

2.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 至 110 年)**：總經費 157.23 億元，包括 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4.4 億元、地方配合款 42.83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計 100 億元 [第 1 期(106 至 107 年)編列 35.44 億元，第 2 期(108 至 109 年)編列 64.56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1.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總經費 78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2.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總經費 12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自行車道環狀路線及優化串聯既有自行車道。3.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總經費 1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帆船、輕艇及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之相關基礎設施。
3.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 至 117 年)**：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前於前瞻特別預算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分別編列 42 億元及 17 億 9,98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及優化經費，因近年原物料漲幅大及缺工等影響，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執行進度落後，申請展延期程至 117 年，並自 114 年度納入公務預算編列。
4.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64 億元，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全民運動設施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及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以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政策目標，並強化各類國際賽事辦理之利基。

(五)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111至115年)

鑑於國際運動科技發展趨勢潮流，在產業、科技、經濟、國民生活等層面都將帶來影響，行政院111年推動跨部會「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111至115年)」，旨在發揮臺灣既有產業優勢，推動技術與應用發展，並擴散產學合作成果，以數位科技加值提升國內運動產業競爭力，形成輸出國際之整合型應用，達成「Sports Everywhere-透過虛實融合科技與應用建構2030智慧育樂型態」之願景，計畫之三大總目標為：1. 技術領先-尖端育樂示範場域。2. 產值倍增-運動科技兆元產業。3. 全民活力-健康加分體驗升級(詳圖2-2)。

圖 2-2 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推動目標



資料來源：110年5月核定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111至115年)圖9

參、中央政府體育運動政策及預算執行相關問題檢討

體育運動可展現國家軟實力，具有提高國家聲譽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等外部效益，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 102 年公布，以 10 年為期，隨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國家運動園區及各類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計畫與體育政策賡續推動，政府對體育運動經費之挹注增加，惟各計畫目標及政策願景是否落實與達成頗值探討，茲說明如下：

一、11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且近年差距更形擴大，均待研謀改善

學校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之重要管道，也是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國民體能及體育運動素養之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之搖籃。經查：

(一)學校體育近年預算概呈增長趨勢，且實際投入決算數占體育運動總經費比率為 23.36%

由體育政策白皮書修正後之 106 至 114 年度學校體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3-1)，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運發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主要經費來源之公務預算規模由 106 年度 27.24 億元增為 114 年度 42.28 億元；運發基金預算規模亦由 106 年度之 1.45 億元增為 114 年度之 6.78 億元；前瞻特別預算則由第 1 期 1.79 億元增為第 4 期之 2.55 億元，近年學校體育預算呈增長趨勢。預算執行率方面，由 106 至 113 年度合計預算數之執行率觀之，公務預算執行率 97.25%、運發基金為 93.92%、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則為 97.7%。

另由 106 至 113 年度實際投入總決算經費觀之(詳表 3-2)，該期間體育署公務預算、運發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決算合計經費 1,296.85 億餘元，其中屬學校教育經費

302.95 億餘元，占 23.36%。

表 3-1 106 至 114 年度學校體育發展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務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前瞻特別預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6	2,724,114	2,636,249	145,389	22,278	179,800	174,160
107	2,980,673	2,904,264	153,049	115,862		
108	3,194,466	3,178,817	237,779	218,551	179,800	178,812
109	3,217,685	3,115,549	817,813	343,033		
110	3,176,271	3,129,430	867,461	865,654	244,000	238,932
111	3,479,541	3,450,575	867,461	1,039,102		
112	3,576,567	3,300,192	727,510	851,771	255,700	247,646
113	3,656,645	3,566,099	628,464	718,250		
小計	25,996,962	25,281,175	4,444,926	4,174,501	859,300	839,550
預算執行率		97.25	93.92		97.70	
114	4,228,450	1,386,624	678,464	33,069	-	-

說明：1. 表內所填學校體育發展相關預算包含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及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及運發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3 月底執行數。

2. 111 至 113 年度運發基金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數量及參賽隊伍較預期增加，辦理超支併決算。

3. 前瞻特別預算為 2 年 1 期，故合併表達。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3-2 106 至 113 年度實際投入體育運動與學校體育經費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公務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前瞻特別預算
體育運動(A)	129,685,073	65,248,912	47,965,344	16,470,817
學校體育(B)	30,295,226	25,281,175	4,174,501	839,550
占比(A/B)	23.36	38.75	8.70	5.10

說明：表內數據為各該預算別 106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合計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二) 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允宜加強辦理

按修訂版體育政策白皮書(106 至 112 年)將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 60%及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

之比率達 80%，訂為學校體育發展策略長程目標(詳該白皮書第 16 至 17 頁)，然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體之體適能合格率为 52.81%，不論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體適能合格率皆未達長程目標。而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整體實施比率为 72.02%，除國小 82.78%達標外，國中及高中職均未達長程目標(詳表 3-3)。

表 3-3 11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統計表 單位：%

學生體適能合格率				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2.81	53.49	56.01	47.83	72.02	82.78	52.12	53.35

說明：1. 表內學生體適能合格率为 112 學年度學生四項體適能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刻正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結果至資料庫，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彙整及校正。

2. 表內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为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資料截止月：113 年 7 月)。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三)體育班學生 110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允宜研謀改善

配合 108 課綱，體育署新頒布體育班之課程網要，要求體育班教學正常化，期達成培育學術兼備運動人才之發展願景⁶。

由 110 至 112 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教育會考⁷(下稱國中會考)成

⁶詳體育署網站/公告專區/新聞專區之 108 年 9 月 18 日發布標題「體育班發展新願景 108 課綱培育學術兼備的運動人才」新聞稿。

⁷自 103 年起實施國中教育會考，規劃於每年 5 月擇一周六、日實施，為期 2 天，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學力表現，透過事先制定之評量標準，將學生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的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整體而言，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所學習之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績(詳表 3-4)觀之，體育班學生各科待加強(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比率，除 111 年度社會科目外，皆逾三成，英文和數學更逾五成；各科目待加強比率更為同年度全國之 1.90 倍至 2.54 倍且其間差距呈擴大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

表 3-4 110 至 112 年度全國與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體育班					
110	31.62	55.58	51.06	31.25	43.31
111	31.75	57.90	51.49	29.88	45.16
112	32.28	58.02	52.83	30.59	46.17
體育班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體育班/全國)					
110	2.16	1.97	1.90	2.14	1.94
111	2.31	2.08	1.93	2.17	2.19
112	2.54	2.00	2.04	2.44	2.20

說明：據體育署表示，截至 114 年 3 月底 113 年度資料尚未進行串接，故尚無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二、近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雖增加，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均待提升

為提升民眾運動習慣，政府自 99 年起，推動為期 6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期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並於 105 年起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除持續推動國民運動風氣外，以「自發、樂活、愛運動」為願景，屆期後續於 111 年起推動「運動 i 臺灣」2.0 計畫，期達成「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之目標。經查：

(一)近年投入全民運動經費概增，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增加

為落實全民運動推廣，體育署 106 至 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運發基金每年編列全民運動相關經費，公務預算由 106 年度之 1.85 億餘元，至 114 年度已增為 3.84 億餘元，同期間運發基金預算亦由 4.97 億餘元增為 11.8 億餘元(詳表 3-5)，近年投入全民運動經費概增。由 106 至 113 年度合計預算數之執行率觀之，公務預算執行率 97.27%、運發基金為 94.98%。

表 3-5 106 至 114 年度全民運動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務		運動發展基金	
	法定預算	決算	法定預算	決算
106	185,210	193,768	497,986	524,910
107	180,712	170,116	622,592	669,587
108	174,987	170,059	741,879	702,587
109	168,988	139,477	838,008	534,548
110	160,596	117,519	924,530	924,524
111	192,170	215,787	1,101,369	1,029,637
112	279,629	289,591	926,145	911,285
113	355,050	354,689	936,590	961,215
小計	1,697,342	1,651,006	6,589,099	6,258,293
預算執行率		97.27	94.98	
114	384,806	34,448	1,180,590	187,532

說明：1.106 及 112 年度公務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主要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1 年度則以經費流用。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3 月底執行數。

2. 所填全民運動相關預算包含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全民體育教育及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及運發基金「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同期間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呈增長趨勢，由 106 年度 33.2%，增為 113 年度增 35.3%(詳表 2-4)。而民眾最常從事運

動項目，由最近 5(109 至 113 年度)年度變化觀之(詳表 3-6)，109、112 及 113 年度前 3 名排序皆為散步/走路/健走、慢跑及爬山，111 年度爬山則高於慢跑，另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流行高峰影響，在家健身訓練躍升為第 3 名。另散步/走路/健走占比逐年增加，慢跑及爬山則各年度增減不一。球類運動則以籃球和羽球占比較高。

表 3-6 109 至 113 年度民眾最常從事前 15 項運動項目統計表

單位：%

年度/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散步/走路/健走	1	51.8	1	55.4	1	61.9	1	57.1	1	57.4
慢跑	2	21.1	2	18.0	3	16.9	2	18.6	2	18.1
爬山	3	11.5	4	11.9	2	17.8	3	12.3	3	12.4
籃球	4	8.8	7	7.3	7	9.5	8	8.6	8	8.6
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	5	8.4	5	11.7	8	6.6	6	9.4	6	9.2
騎腳踏車	6	7.9	6	9.3	4	14.4	5	10.7	5	10.4
在家健身訓練	7	6.7	3	12.5	5	12.8	4	10.7	4	11.2
上民間健身房	8	5.3	9	4.8	9	6.1	9	5.2	9	5.8
游泳	9	4.8	11	3.1	10	5.1	10	4.7	10	4.9
羽球	10	4.6	8	6.3	6	11.4	7	9.1	7	9.2
武術類	11	3.1	12	2.7	13	2.6	12	2.6	12	2.7
有氧舞蹈	12	2.5	10	4.2	15	2.2	11	2.9	11	3.2
桌球	13	1.4	14	1.3	11	3.2	13	2.5	13	2.7
上國民運動中心	14	1.2	15	1.0	14	2.4	15	1.8	14	2.1
排球	15	1.2	13	1.4	16	2.1	14	1.9	15	2.0

說明：1. 表內前 15 項係以 109 年度為基準，觀察 109 至 113 年度排名和占比之變化。

2. 表內在家健身訓練包含仰臥起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跳繩、爬樓梯、搖呼拉圈等。而武術類包括內功、內外丹功、太極拳、長拳、香功、禪功、法輪功、五行操、易經操及回春操。

資料來源：彙整自 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之 109 至 113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

(二)106 至 113 年度投入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經費逾 206 億元，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均待提升

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

近年於公務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編列「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至110年)」、「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至117年)」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113至116年)」等補助地方政府新建、整建及優化全民運動設施，106至113年度投入相關經費決算逾206億元(詳表3-7)，截至113年底各市縣運動場館總數1萬2,283座，以高雄市1,217座最多，其次為新北市1,212座及台北市1,182座(詳表3-8)。

表 3-7 106 至 114 年度運動設施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務		前瞻特別預算	
	法定預算	決算	法定預算	決算
106	1,462,954	1,399,712	3,544,000	3,493,426
107	677,232	677,149		
108	659,422	659,363	6,456,000	6,040,582
109	71,857	70,233		
110	150,167	189,455	4,200,000	4,199,910
111	352,360	352,294		
112	746,919	746,823	1,967,900	1,897,349
113	870,455	876,981		
小計	4,991,366	4,972,010	16,167,900	15,631,267
預算執行率		99.61	96.68	
114	2,230,785	322,708	-	-

說明：1. 前瞻特別預算為2年1期。114年度決算數為截至3月底執行數。

2. 110年度公務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3-8 截至 113 年底各市縣運動場館數量統計表

單位：座

縣市別	國民運動中心	運動公園	游泳池	棒壘球場	足球場	籃球場	槌球場	其他場館	合計
合計	53	514	948	433	697	5,264	114	4,827	12,283
基隆市	1	4	19	3	5	93	0	43	163
新北市	17	92	72	43	46	582	13	456	1,212
臺北市	12	94	180	27	45	403	6	521	1,182
桃園市	6	80	61	26	38	409	11	279	824
新竹縣	1	22	18	11	20	161	2	178	390

縣市別	國民運動中心	運動公園	游泳池	棒壘球場	足球場	籃球場	槌球場	其他場館	合計
新竹市	2	2	29	11	14	82	3	122	261
苗栗縣	0	10	20	15	11	211	6	144	407
臺中市	6	56	86	49	44	488	16	438	1,121
南投縣	0	4	24	9	11	210	2	205	461
彰化縣	2	43	41	18	32	379	13	281	764
雲林縣	1	10	18	19	24	283	5	271	620
嘉義市	1	1	12	8	12	52	1	87	172
嘉義縣	0	11	17	18	54	171	1	111	372
臺南市	1	27	105	42	80	380	10	463	1,080
高雄市	1	9	105	34	110	500	3	465	1,217
屏東縣	1	25	37	24	46	275	5	306	693
宜蘭縣	1	12	25	16	29	176	7	126	379
花蓮縣	0	6	29	23	41	160	4	159	416
臺東縣	0	6	33	30	20	133	6	102	324
澎湖縣	0	0	3	3	13	61	0	37	117
連江縣	0	0	3	2	0	16	0	4	25
金門縣	0	0	11	2	2	39	0	29	83

說明：1. 表內運動場館數量包含學校運動場館。另因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包含各類運動設施，為避免重複計算，不列入表內合計欄位。

2. 其他場館：含棒壘球打擊練習場、網球場館、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迷你高爾夫球場、羽球場館、撞球場館、桌球場館、排球場館、保齡球場館、橄欖球場、沙灘排球場、曲棍球場、手球場、沙灘手球場、跳水池、輕艇練習池、滑冰場、潛水池、水球池、冰上曲棍球場、海水浴場、田徑場、環形或直線慢跑場、卡巴迪場地、射箭場、靶場、射擊場、馬術場、自行車道、滑草場、拔河場、賽車場、自由車場、滑輪場/溜冰場、極限運動場、滑板場、直排輪場、BWX 運動場、攀岩場/抱石場、其他設施、BWX 土坡競速、漆彈場、跆拳道場、拳擊場、角力場、劍道場、空手道場、擊劍場、柔術場、相撲道場、武術場、柔道場、競技體操室、韻律體操室、多功能舞蹈教室、重量訓練室、舉重室/健力室、飛輪室、TRX 室、多功能健身房/體適能中心、身心障礙（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樂活運動站。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為充分瞭解全民運動推展政策或計畫之執行情形，體育署每年委外進行「運動現況調查」，以量化之數據，具體呈現國人運動參與之實際情形，由 105 至 113 年度調查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及環境滿意度統計觀之(詳表 3-9)，在前揭充實及優化全民運動設施計畫推動前之 105 年度，民眾覺得

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比例為 61.5%，而推動後之 106 至 113 年度，該期間最低為 108 年度 56.8%，最高為 109 年度 68.9%，至 113 年度則為 62.1%，民眾覺得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比例未顯著增加。而民眾對當地市縣公眾運動場所環境滿意度，105 年度尚為 61.3%，至 113 年度則降為 54.9%。

表 3-9 105 至 113 年度調查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及環境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

年度/項次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的比例	61.5	62.0	56.1	56.8	68.9	64.9	62.2	61.6	62.1
民眾對當地市縣公眾運動場所環境滿意度	61.3	56.8	55.5	53.4	59.9	56.5	55.5	54.8	54.9

資料來源：彙整自 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之 105 至 113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

三、為善用各區場館資源辦理國際賽會，允宜儘速完成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場館設施總體檢調查，並強化各區場館資源盤點、整合與規劃及提升主辦單位專業性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可型塑國際形象、提升國際地位、突破外交困境，同時結合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等，有助振興區域經濟成長。若要爭取舉辦國際大型賽會，建構符合其賽會要求運動設施為前題要件，中央政府 106 至 113 年度實際投入運動設施決算總經費(詳本文第 20 頁表 3-7)包含公務預算 49 億 7,201 萬元及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156 億 3,126 萬 7 千元，合計 206 億 327 萬 7 千元。經查：

(一)截至 114 年 3 月底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場館設施尚未完成總體檢，恐不利爭取舉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允宜加強辦理

由於奧、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綜合運動賽會，仍以單一城市為主提出申辦，據體育署表示，截至 114 年 3 月底，僅就北部地區舉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南部地區舉辦亞運之場館進行盤點，其餘各區皆未盤點(詳表 3-10)。另於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時已將北區各級學校運動場館資源整合納入，中南部各區近年未舉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據該署表示，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委外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規劃暨總體檢調查⁸，辦理期限至 115 年底。此外，目前除北部地區運動場館設施可舉辦世大運外，國內運動場館設施尚無法舉辦亞運或奧運等賽會，舉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場館設施未臻完備。

(二)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場次尚未回到新冠肺炎疫情前，為善用各區場館資源，允宜加強督導國際賽事主辦單位之場地認知及專業性

由 104 至 113 年度臺灣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場次觀之(詳表 3-11)，舉辦場次由 104 年度 111 場逐年增為 108 年度 135 場，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致舉辦場次驟減，112 年度已提升為 91 場，113 年度更成長為 102 場，惟仍未回升至疫情前之場次。

國內可舉辦國際賽會運動場館北區計 42 座、中區 15 座、南區 26 座及東區及離島 7 座，合計 90 座(詳表 3-12)，據體育署表示，國內各公有運動場館係由各該地方政府採自營、認養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並針對個別場館訂定不同使用管理規定；主辦國際運動賽會之地方政府或團體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借用，應本於主辦單位權責於賽事前掌握天候、場地使用情形

⁸據體育署提供決標公告，係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辦理，履約起迄日期 114 年 2 月 4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決標金額 1,800 萬元。

及場地養護狀況，並持續追蹤是否可於賽前完成修護及是否符合賽事要求標準，為避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下稱中華足協）舉辦「2025 國際女子足球邀請賽中華台北 vs. 紐西蘭」⁹，因楠梓足球場¹⁰草皮狀況，紐西蘭拒絕出賽¹¹事件再度發生，允宜加強督導國際賽事主辦單位之場地認知及專業性。

表 3-10 截至 114 年 3 月底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承辦奧、亞運及世大運運動場館設施盤點情形表

區別	世大運		亞運		奧運	
	可否承辦	缺乏場館	可否承辦	缺乏場館	可否承辦	缺乏場館
北區	可		未盤點	未盤點	未盤點	未盤點
中區	未盤點	未盤點	未盤點	未盤點	未盤點	未盤點
南區	未盤點	未盤點	否	板球、自由車場(250M)、沙灘排球、選手村	未盤點	未盤點

說明：據體育署表示，辦理高層級之運動賽會，籌備所需考量之各項因素與條件甚多，其中「交通便利條件」為相當重要之因素，意即各屆賽會對於選手村與各項競賽、練習場館車程距離應有妥善之規劃，以利賽會流暢運作及參與賽會人員(如選手、觀眾、工作人員等)不必耗費大量交通時間，例如競賽場館與選手村距離以 10 至 20 公里以內為最佳規劃；以我國 2017 年曾辦理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為例，各個競賽場館距離選手村車程則符合一個小時以內可抵達之條件，

⁹據體育署表示，中華足協 113 年 11 月函送之 114 年度工作計畫，明列「2025 國際女子足球邀請賽中華台北 vs. 紐西蘭」預定於 114 年 4 月 8 日在高雄市楠梓足球場辦理，惟相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應備文件闕如，經多次退補件(含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書、理監事會議紀錄、場地借用證明等)，中華足協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始完成向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文公司)場地借用。體育署爰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同意錄案審查，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費審查會議原則同意匡列補助 300 萬元，惟體育署尚未發函核定，該賽事即經中華足協公告取消辦理。

¹⁰依體育署提供資料，107 至 109 年度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補助楠梓足球場 2 億 3,800 萬元，決算數同預算數。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編列 960 萬元補助款。

¹¹紐西蘭隊於 114 年 4 月 1 日抵臺場勘後，對該場地草皮狀況提出異議並要求改善。同年 4 月 6 日再次場勘後仍不滿意改善情形，拒絕出賽，中華足協爰於當日晚間正式公告取消賽事，並啟動相關退票事宜。據體育署提供該事件原因分析，賽前楠梓足球場多由中華足協借用，辦理男子國家隊訓練等活動，致場地過度使用，草皮諸多坑洞，惟內部未能協調排開日程，顯見其內部橫向聯繫發生問題。中華足協雖已協調場地委管柏文公司於賽前全力進行草皮養護，惟紐西蘭隊還是無法接受草皮養護後之狀況，中華足協辦理國際賽事之場地認知及專業性，對比世界高層級隊伍存有顯著差異。

故目前僅先盤點南部地區辦理亞運比賽候選場館。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3-11 104 至 113 年度臺灣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場次統計表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場次	111	112	107	130	135	14	8	24	91	102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3-12 截至 114 年 3 月底全國各區可舉辦國際賽會運動場館明細表
單位：座

縣市排序	場館名稱	場館種類	現況	
北區				
1	基隆市	基隆市立游泳池(館)	游泳池	
2		基隆市立體育館	籃球場館	
3	臺北市	新生公園棒球場	棒球場	
4		臺北小巨蛋多功能體育場館	羽球場館	使用中
5			桌球場館	使用中
6			跆拳道場	使用中
7			網球場館	使用中
8			籃球場館	使用中
9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臺北大巨蛋體育館	棒球場	使用中
10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11	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	極限運動場 1	使用中	
12		極限運動場 2	使用中	
13	臺北市網球中心	網球場館 1	使用中	
14		網球場館 2	使用中	
15		網球場館 3	使用中	
16	臺北田徑場	田徑場	使用中	
17		足球場館	使用中	
18	臺北體育館	排球場館 1	使用中	
19		排球場館 2	使用中	
20		羽球場館	使用中	
21		籃球場 1	使用中	
22		籃球場 2	使用中	
23	新北市泰山國民運動中心	壁球場/迴力球場	使用中	
24	新莊體育園區-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游泳池	使用中	
25	新莊體育園區-新莊田徑場	田徑場	使用中	
26		足球場館	使用中	
27	新莊體育園區-新莊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28	新莊體育園區-新莊體育館	羽球場館	使用中	
29		排球場館	使用中	

縣市排序	場館名稱	場館種類	現況		
30		籃球場館	使用中		
31	樹林網球場(館)	網球場館	使用中		
32	大園區沙灘排球場	沙灘排球場	使用中		
33	桃園市立游泳池	游泳池	使用中		
34	桃園市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羽球場館	使用中		
35		桌球場館	使用中		
36		桃園國際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37		龍潭體育園區	曲棍球場	使用中	
38	新竹市	新竹市立棒球場	棒球場	整建中	
39	新竹縣	新竹縣第二運動場	足球場館	使用中	
40		新竹縣游泳館	游泳池	使用中	
41	苗栗縣	苗栗縣立體育場-田徑場	田徑場	使用中	
42		苗栗縣滑輪溜冰場	滑輪場/溜冰場	使用中	
中區					
43	臺中市	洲際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44		清水鰲峰山公園自由車場	自由車場	使用中	
45		萬壽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46			壘球場	使用中	
47		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	田徑場	使用中	
48		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	壘球場 1	使用中	
49			壘球場 2	使用中	
50	彰化縣	彰化縣立體育場	田徑場	使用中	
51		彰化縣立體育館	羽球場館	使用中	
52			足球場館	使用中	
53			排球場館	使用中	
54			籃球場館	使用中	
55	雲林縣	斗南田徑場	田徑場	使用中	
56		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57	嘉義市	嘉義市立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南區					
58	臺南市	臺南市立馬術場	馬術場	使用中	
59		新營體育園區-臺南市新營網球場	網球場館 1	使用中	
60			網球場館 2	使用中	
61			網球場館 3	使用中	
62		臺南市立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63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少棒主、副球場	棒球場 1	使用中
64			蕭壠足球場	足球場館	整建中
65		高雄市	立德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66	高雄巨蛋		籃球場館	使用中	
67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漆彈場	使用中	
68	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		足球場館	使用中	
69					

縣市排序	場館名稱	場館種類	現況	
70	高雄國家體育場	田徑場	使用中	
71		足球場館	使用中	
72	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	滑輪場/溜冰場	使用中	
73	國際游泳池	游泳池	使用中	
74		跳水池	使用中	
75	陽明網球中心	網球場館	使用中	
76	楠梓射擊場	射擊場	使用中	
77	鳳山體育館	籃球場館	使用中	
78	澄清湖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79	屏東縣立體育館	屏東縣立棒球場	使用中	
80		羽球場館	使用中	
81		柔道場	使用中	
82		跆拳道場	使用中	
83		籃球場館	使用中	
東區及離島				
84	臺東縣	臺東縣立體育場	田徑場	使用中
85		臺東縣立體育館	籃球場館	使用中
86		臺東縣棒球村第一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87	花蓮縣	花蓮縣立棒球場	棒球場	使用中
88	宜蘭縣	宜蘭運動公園	田徑場	使用中
89	澎湖縣	觀音亭帆船訓練中心	海水浴場	使用中
90	金門縣	金湖綜合體育館	籃球場館	使用中

說明：據體育署表示，表內填報資料係依據「112年全國運動設施現況調查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刻正修正中，俟該署審查通過後，預計114年7月底可上網公布）主要係以符合A級（觀賞競技型）運動場館設施為主，是否符合可舉辦國際賽會使用，仍需俟各賽事需求（如要求場館等級、規格等）評估選用。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四、為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允宜妥善規劃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並加強創新研發及行銷國外市場拓展之輔導與人才培育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及「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至113年）以「打造幸福經濟、體現運動價值」為願景，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鼓勵運動產業跨域資源整合，驅動產業研發創新，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專業職能，中央政府投入運動產業相關預算由

106 年度 6,821 萬 5 千元，增為 114 年度 5 億 7,550 萬 3 千元(詳表 3-13)，經查：

表 3-13 106 至 114 年度運動產業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	68,215	207,314	298,086	298,801	879,059	360,903	363,431	671,503	575,503
決算	78,007	176,928	148,510	1,772,483	451,446	222,919	384,161	636,915	88,264
執行率	114.35	85.34	49.82	593.20	51.36	61.77	105.70	94.85	15.34

說明：1. 表內運動產業相關預算編列於運發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3 月底執行數。

2. 表內決算超過預算數皆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其中 109 年度超支主要係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112 年度則辦理「青春動滋券方案」。另 110 年度預算包含動滋券 5.5 億元一次性預算項目，致預算數較高。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一)近年運動產業家數略增，惟部分年度產值成長率及就業人口增加率未達目標值

為達成前揭「打造幸福經濟、體現運動價值」願景，「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運動產業核心指標將產值成長 6%，就業人口增加比率達 1%，創造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總額 6 億元以上，並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每年 3 億元以上訂為長程目標。由 106 至 113 年度執行成果(詳表 3-14)觀之，運動產業家數由 108 年度 4 萬 8,198 家，概增為 113 年度 5 萬 2,039 家，其中創造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總額與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各年度皆達長程目標，然 108、109、112 及 113 年度產值成長率未達 6% 目標，112 年度更為負成長；而就業人口增加比率除 111 及 112 年度達年成長 1% 目標外，其餘年度皆未達標，109 及 110 年度更為負成長。

表 3-14 106 至 113 年度運動產業家數、產值成長率及就業人口增加比率等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項次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產業家數	-	-	48,198	47,010	47,247	50,572	49,813	52,039
產值成長率	7.2	6.37	3.76	2.37	16.55	7.14	-13.58	2.25
就業人口增加比率	-	0.82	0.60	-1.31	-1.64	1.30	1.70	0.15
創造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總額	23,285	21,961	21,290	11,935	11,436	13,855	17,528	19,838
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	2,886	3,343	3,921	3,920	4,040	4,129	5,405	5,900

說明：表內皆為實際值。109 至 111 年度新冠肺炎期間，推出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產值仍為正成長率。另 112 年產值負成長，推估係自行車產業庫存大增，致產值大幅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二) 輔導業者辦理創新研發及行銷國外市場拓展仍待加強，而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及媒合就業則集中於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輔導產業創新研發，建構完善產業生態系及整合行銷產業亮點，型塑品牌國際擴散為「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之推動方向，由體育署 106 至 113 年底輔導業者辦理成果觀之(詳表 3-15)，以輔導行銷及國內市場拓展 35 家最多，研究發展僅 2 家，行銷及國外市場拓展則尚無成效。輔導業者類別以運動訓練業 21 家(研究發展 2 家與行銷及國內市場拓展 19 家)最高，其次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 13 家。

另由 106 至 113 年度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及媒合就業成果(詳表 3-16)觀之，該期間合計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1,001 人次，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35 人次最高，其次為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77 人次；而媒合就業則全數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培育之 835 人次。

表 3-15 106 至 113 年度輔導業者辦理研究發展、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統計表

單位：家

研究發展		行銷及國內市場拓展		行銷及國外市場拓展	
產業類別	家數	產業類別	家數	產業類別	家數
運動訓練業	2	運動訓練業	19	無	無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3		
		運動彩券經銷業	1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2		
		合計	35		

說明：表內產業別係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及 108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803C 號令相關規定所屬產業類別(以下同)。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表 3-16 106 至 113 年度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及媒合就業統計表

單位：人次

產業別/年度	106	107	108-110	111	112	113	合計
培育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174	143		255	263	835
運動博弈業	-	-	-		42	-	42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	-		47	-	47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	-		54	23	77
合計	-	174	143		398	286	1,001
媒合就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174	143	119	136	263	835

說明：依體育署提供資，表內部份人才培育為跨年度，故以期間表示。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三)為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允宜妥善規劃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按「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 至 113 年)已屆期，據體育署表示為符合前開規定，業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撰擬「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4 年至 117 年)，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18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依會議決議事項修正。鑒於運動部預計於 114 年 9 月掛牌成立，為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允宜妥善規劃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

五、為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強化對特定體育團體之監督與輔導，並落實黃金計畫選手分級、選才機制與全方位運科支援

為營造我國優質競技運動環境，達「卓越競技登峰造極」之目標，中央政府 106 至 113 年度投入競技運動相關預算計 231 億 1,161 萬 8 千元，決算數 211 億 6,210 萬 2 千元，執行率 91.56%。預算經費主要來自運發基金，每年介於 16.5 億元至 33.5 億元間，106 至 113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86.51%；公務預算每年經費介於 1.8 億元至 4 億元間，106 至 113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135.41%(詳表 3-17)。經查：

表 3-17 106 至 114 年度競技運動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次	公務		運動發展基金		合計	
	法定預算	決算	法定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6	376,339	486,723	1,650,629	1,589,361	2,026,968	2,076,084
107	395,832	753,087	2,466,890	2,196,078	2,862,722	2,949,165
108	382,656	380,399	2,776,745	2,656,369	3,159,401	3,036,768
109	362,822	284,970	3,342,194	1,958,790	3,705,016	2,243,760
110	212,091	172,277	3,323,176	2,662,724	3,535,267	2,835,001
111	189,981	109,645	2,323,242	2,020,130	2,513,223	2,129,775
112	275,452	581,520	2,420,216	2,353,782	2,695,668	2,935,302
113	191,835	463,744	2,421,518	2,492,503	2,613,353	2,956,247
小計	2,387,008	3,232,365	20,724,610	17,929,737	23,111,618	21,162,102
預算執行率		135.41		86.51		91.56
114	272,239	115,056	2,451,376	176,878	2,723,615	291,934

說明：1. 表內競技運動相關預算包含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及運發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2. 表內公務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之年度主要係各該年度多項賽會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等所需經費不敷，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3 年度基金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主要係委託組團參加 2024 年巴黎奧運，配合代表團人數及提供完善後勤支援增加相關中繼站等經費、新增補助「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賽組訓及情蒐計畫」致辦理超支併決算。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一)我國現行對競技運動選手之選才、培訓、輔導及國際參賽之相關規範與作法

我國競技運動選手依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規定，建立四級培訓系統，依據各分級選手之性質及培訓目標規劃不同培訓作業，並建立銜接機制，其內容簡述如下：

1. **第一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由國訓中心統籌及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規劃辦理以奧運、亞運、世大運及其他重要國際賽會奪牌為目標之培訓參賽作業，爭取最佳成績。另訂有「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精選具備奧運爭金奪牌優秀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訓練。
2. **第二級為國家儲備選手**：係奧運、亞運、世大運及其他重要國際賽會之儲訓選手，由體育署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長期計畫性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強化儲備選手競技實力。
3. **第三級為具潛力選手**：由體育署輔導單項運動協會推動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建立國家接班梯隊。
4. **第四級為基層運動選手**：結合各地方政府發展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擴大競技運動人才基礎。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

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另體育署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酌予補助¹²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主要活動態樣如下：

1.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2.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3.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二)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於落實國民體育法之相關規範尚有不足，運作爭議頻傳，允宜加強輔導並督促改善

國民體育法係依循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等 4 大原則推動體育改革，並於 106 年間¹³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第 6 章)，規範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事項，且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訪視及督導考核之責¹⁴。按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並施行迄今逾 7 年，然部分特定團體於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及會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仍未落實，摘要說明如下：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另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¹²補助項目包含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日支生活費)、交通費、證照費、報名註冊費、服裝(包括裝備)費及膳宿費等，其中培訓及參賽活動係以代表隊選手為核心，體育署表示皆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核定及經費核結，確認補助經費符合活動目的。

¹³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自公布日施行。

¹⁴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23 條規定¹⁵，特定體育團體應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 6 個月召開理事、監事會議等定期會議。然據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5 月底，71 個特定團體(包括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44 家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27 家)尚有 1 家未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或運動選手分級制度、1 家未設置法定專項委員會及 14 家尚未召開年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等定期會。

2. 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以下簡稱財報)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然由 111 至 113 年度特定團體依前揭之規定報備財報情形觀之(詳表 3-18)，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規定期限內報備由 111 年度 19 家增為 113 年度 27 家、逾期申報家數由 25 家降為 4 家；同期間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期限內報備由 19 家先增後降為 12 家，逾期申報由 8 家降為 1 家，惟截至 114 年 5 月底尚有 13 家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及 14 家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未完成 113 年度財報報備，允宜持續輔導及督促改善。

3. 依國民體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

¹⁵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第 23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 6 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 7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惟截至114年5月底，尚有中華足協未完成章程修正。

4. 為健全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會務及財務運作，明定其資訊公開機制，惟截至114年5月底尚有部分特定團體未落實相關資訊公開規範(詳表3-19)。

此外，部分運動協會運作爭議，常引發社會各界批評，例如114年度以來已發生前述中華足協舉辦「2025 國際女子足球邀請賽中華台北 vs. 紐西蘭」，紐西蘭拒絕出賽事件、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因為取消選手葉伊恬 WTT 美國大滿貫賽的參賽資格¹⁶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告「2025 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補助計畫」新增世界排名條件¹⁷等引發爭議。

表 3-18 截至 114 年 5 月底特定體育團體 111 至 113 年度之決算及財務報表報備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

年度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111	44	19	25	0	27	19	8	0
112	44	28	15	1	27	20	7	0
113	44	27	4	13	27	12	1	14

說明：表內資料為截至114年5月底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表 3-19 截至 114 年 5 月底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資訊公開情形表

單位：家

國民體育法及相關規範	未落實資訊公開態樣	團體數
------------	-----------	-----

¹⁶詳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訊息公告-114年6月2日標題為「教育部依法處理葉伊恬參賽權益爭議，強調保障選手權益並落實選訓制度與協會治理」即時新聞。

¹⁷詳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114年4月11日標題「補助選手要看世界排名，謝政鵬抨擊網協新規定」報導。

國民體育法及相關規範	未落實資訊公開態樣	團體數
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4 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 1 項第 6 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未公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	1
	未公告運動紀錄	1
	未公告運動規則	1
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未公告年度決算	3
	未公告政府補助經費	2
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未公告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	5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及「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未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等會議紀錄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及體育署提供資料。

(三)為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落實黃金計畫選手分級及選才機制並強化全方位運科支援

國訓中心「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¹⁸(以下簡稱黃金計畫 3.0)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計核定 6 級別、15 項運動種類，合計 201 人(男 105、女 96)(詳表 3-20)。各級別之支援及訓練差異，第 1 至第 3 級菁英選手獲得全面而個別化之訓練和支援，包括專業教練團隊、訓練設備及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等專屬運動科學支援(下稱運科支援)，第 4 級菁英選

¹⁸黃金計畫 3.0 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經體育署備查，相較 2.0，於各運動種類資格條件之設定，由國訓中心邀集單項運動協(總)會、競技強化委員、計畫主持人及學者專家，依賽事層級，綜合評估選手之國內外成績、年齡、體能與奪牌潛力，另訂定「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青年)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分組會議提供意見，必要時亦參採運動科學檢測結果供競強會遴選參考。對於新興運動種類(如霹靂舞、滑板、衝浪等)之納入，將綜合考量其國內推展情形、國際成績穩定性，及未來 2 至 3 屆奧運之持續列項情況，再行評估是否納入黃金計畫。

手以營內訓練為原則，第 5 及第 6 級則以營外訓練為原則(詳表 3-21)，期以階梯式培訓模式，確保選手在適當之年齡階段得到最佳培訓支持，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據體育署表示，黃金計畫 3.0 所規劃之運科支援團隊因業務轉移，其中力學/情蒐、心理、生理及營養相關業務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移轉至運科中心，而醫療、防護及體能業務為國訓中心主責，為提供全方位運動科學支援，允宜強化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合作機制並妥善規劃運科支援人力之資源配置，以發揮綜效。

表 3-20 114 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分級人數表 單位：人

項次	種類 /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合計
1	射箭		3	3	5	3	1	15
2	競技體操	1	1		7	3	2	14
3	田徑				8	9	7	24
4	羽球	2		1	16	27	11	57
5	拳擊	3	1	2			1	7
6	輕艇		2		1	3	2	8
7	高爾夫球			2	3	4		9
8	柔道		1		2		2	5
9	馬拉松游泳				2			2
10	射擊	1	1		7			9
11	游泳			1	1		2	4
12	桌球	2		2	5	9	3	21
13	跆拳道		1	1	5	1	2	10
14	網球	1	1		2		1	5
15	舉重	1	3	4	2		1	11
合計		11	14	16	66	59	35	201
性別		男：4 女：7	男：3 女：11	男：10 女：6	男：41 女：25	男：27 女：32	男：20 女：15	男：105 女：96

資料來源：國訓中心網站(<https://www.nstc.org.tw/>)-黃金計畫專區-菁英選手分級人數(114 年 7 月 1 日更新)。

表 3-21 114 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分級之支援及訓練差異表

第 1 級至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教練 1 人(計畫執行負責人)。 2. 專屬人員：專項教練、訓練員、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其他經核定專業人士(如國際級教練、體能訓練師、情報蒐集人員、陪練員(以 2 名為原則)、兼任專業人員等)。 3. 國內、外參加比賽與移地訓練計畫。 4. 個人器材(裝備)：參賽(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醫療防護器材，前述購置需求由經費專案審查會議審議核定。 5. 運動科學支援：國訓中心以外單位運動科學計畫、其他領域專業資源、儀器設備、檢測與訓練、醫療健康防護(專屬健康檢查)等。 6. 雜支：支用項目包含醫療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 7. 其他：為妥善運用年度預匡經費，專屬教練應依預匡額度，可調整計畫及各項執行工作內容(如搭乘飛機艙等、國外移地訓練膳宿費標準等)；未列於前述工作，但有訓練或比賽實際需求，經核定同意後得以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營內訓練為原則。 2. 提出培訓支援計畫：得申請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可申請隨隊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工作費)、醫療防護需求、購置個人訓練或比賽訓練器材及服裝，其費用不得重覆申請。 3. 於經費額度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計次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 4. 雜支：支用項目含醫療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營外訓練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專案辦理。 2. 提出培訓支援計畫：得申請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可申請隨隊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工作費)、醫療防護需求、購置個人訓練或比賽訓練器材及服裝，其費用不得重覆申請。 3. 於經費額度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 4. 指導教練待遇：隨選手赴國內外訓練、比賽期間得專案申請交通、膳宿及指導工作費。 5. 雜支：支用項目含醫療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營外訓練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專案辦理。 2. 國外參賽：每年以 2 場個人國際賽事為原則。 3. 得依訓練需求聘請計次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於經費額度內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六、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部分發展綱要推動重點未(續)執行，效益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部會間分工協調

鑑於國際運動科技發展趨勢潮流，在產業、科技、經濟、國民生活等各層面都將帶來影響，行政院 111 年推動跨部會「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至 115 年)」預期投入 45.7 億元，推動強化基礎結構、擴大運科能量、推動數據治理，及建構產業生態四大發展綱要，統合各部會相關計畫資源，達成「Sports Everywhere-透過虛實融合科技與應用建構 2030 智慧育樂型態」之願景。經查：

(一)預算規模與計畫所需經費存有差異，部分發展綱要推動重點未執行，部會間分工協調仍待改善

「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至 115 年)」執行單位包含體育署、經濟部技術司、經濟部產發署、衛福部國健署、國科會及數發部，計畫預計投入 45.7 億元，其中 111 至 113 年度預計投入 27.4 億元，預算編列 15.31 億餘元，114 年度計畫投入 9.2 億元，預算編列 4.26 億餘元(詳表 2-2)，預算規模與計畫所需經費間存有差異。

依前揭計畫四大發展綱要，訂有推動重點及部會分工(詳表 3-22)，其中經濟部產發署負責之四、建構產業生態-2.發展旗艦型示範應用及 4.拓展海內外市場商機，據稱 111 至 112 年度未投入經費，爰無辦理成效、3.推動運動科技產業化僅執行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另據經濟部產發署表示，113 至 114 年度前揭 3 項相關業務已移撥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惟據數發部表示，與經濟部產發署均為該計畫執行單位，歷次國科會計畫檢視會議亦均出席報告，各司其職，尚無移撥情事，顯見部會間分工協調仍待改善。

表 3-22 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發展綱要推動重點及部會分工表

發展綱要	推動重點	部會
一、強化基礎結構	1. 科技應用點亮健康運動城市	教育部體育署
	2. 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	教育部體育署
	3. 推動智慧運動場域應用	經濟部技術司
	4. 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	衛福部國健署
二、擴大運科能量	1. 盤點運動科學研究	國科會
	2. 橋接研究成果應用	國科會
	3.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	國科會
三、推動數據治理	1. 健全資料治理環境	數發部
	2. 發展資料合規與應用	數發部
	3. 建構數據管理平台系統	數發部
	4. 推動數據應用與加值服務	數發部、國科會
四、建構產業生態	1. 推動新興運動科技應用	經濟部技術司
	2. 發展旗艦型示範應用	經濟部產發署
	3. 推動運動科技產業化	經濟部產發署
	4. 拓展海內外市場商機	經濟部產發署
	5. 帶動新創技術加速國際化	經濟部技術司

資料來源：彙整自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核定本，表 3：發展綱要部會分工（第 25 頁）。

(二) 推動數據治理發展綱要 114 及 115 年度相關措施未續執行，恐難達成建構運動大數據治理平台之目標

推動數據治理發展綱要目標為建立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推動資料治理與規範，促進運動及健康產業發展，融合科技建構智慧健康新生活型態；透過公私協力帶動資料經濟發展，建立數位運動健康之資料經濟創新生態。依數發部提供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成效，尚達各該年度預期效益，惟據稱 114 及 115 年度未續編列相關預算，該 2 年度各推動重點主要措施如平台服務申請並通過 ISO 認證等(詳表 3-23)皆未能繼續執行，已建置數據管理平台系統功能尚難發揮，前揭目標恐難達成。

表 3-23 推動數據治理發展綱要各年度推動重點、主要措施及目標彙整表

推動重點	各年度推動主要措施					終點目標
	111	112	113	114	115	
1. 健全資料治理環境	完成數據治理平台架構規劃草案	確立資料法遵與政策管理架構	完備資料平台應用基本法遵環境	活化資料取得與利用機制與配套	跨域創新應用之法遵機制	建立可信賴運動健康資料合規基礎建設，協助日後建立適法、可信賴的資料治理平台，以加強資料流通和後續商業加值運用
2. 發展資料合規與應用	建構數據隱私計算與合規服務雛形	發展機敏資料隱私保護工具	發展隱私風險評估與適用演算法框架設計	平台服務申請並通過 ISO 認證	建構資料交易市集平台	建構隱私計算與合規服務，以健康與運動領域資料為優先，研發適用全國國民之運動健康資料合規治理平台的合規技術
3. 建構數據管理平台系統	建置運動數據公益平台雛形	發展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檔案之結構化資料擷取處理技術	發展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檔案之結構化資料擷取處理技術	發展運動數據公益平台之用戶資料合規及管理功能	發展跨域自定義資料取用及視覺化技術	建構數據公益整合管理平台，並配合計畫持續於運動領域的推廣，讓相關產業、使用者可藉由資料的取得，自行達成相對較佳的決策與選擇，以逐步協助產業數位轉型
4. 推動數據應用與加值服務	串聯運動健康場域數據收集實證，辦理競賽促成數據公益加值應用	打造國際資料競賽模式與發展開放資料的市場應用模式	推動開放資料與產業關鍵技術發展	提升國家產業技術的市場價值，突破地域限制進軍海外國際	打造資料開放的多元健康生態	打造台灣成為國際級數據治理中心，發展運動健康資料治理服務，完善數位時代下數位運動健康之資料公益創新生態

資料來源：彙整自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核定本，表 6：發展綱要三推動重點與主要措施（第 46 頁）及附表 1-3 推動數據治理（第 76 及 77 頁）。

(三) 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發展綱要一、強化基礎結構之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由衛福部國健署執行，以提升全民身體活動為目標，參考國際推動身體活動案例，運用新興運動科技技術，導入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透過示範場域的帶動，提升民眾對於新興運動科技知能，進而提高國人身體活動量。該署公開徵求縣市，以行政

協助方式委託市縣政府於學校、社區、運動中心等場域導入運動科技。

據衛福部國健署表示，計畫設定目標為 115 年底推展至全國 22 市縣、40 處場域，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核定 11 市縣 17 場域(詳表 3-24)，且 114 年起無徵求¹⁹新辦理市縣，前揭設定目標恐難達成。此外，原預訂於醫療高度偏遠之地區及部落提供健康促進服務模式，增進偏鄉及部落長者活躍及健康老化，達到預防及延緩其失能之效益。據稱因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市縣辦理，惟執行市縣均未擇定醫療高度偏遠之地區及部落作為推動場域，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表 3-24 112 至 114 年度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縣市建置運動科技應用推展場域之統計表 單位：場域

項次	市縣別	112		113		114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1	雲林縣	2	2	2	2	1
2	桃園市	1	1	-	-	-
3	高雄市	2	2	2	2	1
4	花蓮縣	2	2	2	2	1
5	臺南市	2	2	2	2	3
6	南投縣	1	1	1	1	1
7	新北市	-	-	-	-	-
8	嘉義市	1	1	1	1	1
9	嘉義縣	2	2	2	0	-
10	屏東縣	1	1	1	1	1
11	宜蘭縣	2	2	2	2	2
12	基隆市	2	2	2	2	1
13	苗栗縣	2	2	2	2	2
14	臺北市	-	-	2	2	3
合計		20	20	21	19	17

說明：111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行政協助方式委託高雄市、屏東縣、嘉義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縣等 10 市縣；112 年度新增宜蘭縣、基隆市及苗栗縣，但新北

¹⁹據稱計畫核定經費逐年下修，考量縣市辦理第一年有場域建置、租用運動科技設備及數據介接等需求，致新增縣市及場域之規劃等有所困難，爰 114 年起無徵求新辦理縣市。

市退場，合計 12 市縣；113 年度新增臺北市，而桃園市及嘉義縣則退場，合計 11 市縣，114 截至 3 月底未有新增及退場。

資料來源：衛福部國健署提供。

肆、結論

為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及「打造幸福經濟、體現運動價值」政策願景，中央政府對體育運動經費之挹注增加，其中學校體育發展占體育運動總經費比率約 23%，然截至 112 學年度尚有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未達長程指標。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其中英文和數學待加強更逾五成，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

為落實全民運動推廣，106 至 113 年度投入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經費逾 206 億元，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雖由 106 年度 33.2% 增為 113 年度 35.3%，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滿意度均待提升。另我國除 2017 年舉辦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外，國內運動場館設施尚無法承辦亞運或奧運等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允宜儘速完成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場館設施總體檢調查，並強化各區場館資源盤點、整合與規劃，及主辦單位之專業性，以利我國爭取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此外，為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強化對特定體育團體之監督與輔導，並落實黃金計畫選手分級、選才機制與全方位運科支援。

復以，中央政府近年投入運動產業相關經費增加，運動產業家數雖略增，惟部分年度產值成長率及就業人口增加率未達目標值。對業者輔導以行銷及國內市場拓展居多，創新研發及行銷國外市場拓展輔導與人才培育仍待加強。另推動跨部會「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至 115 年)」旨在以數位科技加值提升國內運動產業競爭力，惟預算規

模與計畫所需經費存有差異，部分發展綱要推動重點未(續)執行，效益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部會間分工協調。此外，「運動政
白皮書」及「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已屆期，鑒於運動部預計於114
年9月掛牌成立，允宜妥善規劃，俾利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
育、競技及產業創新升級。

(分機：1920 廖來第)

參考文獻

1.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教育部體育署106年12月。
2. 「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年至113年)」，110年4月核定本。
3. 「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3.0」，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
4. 「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111至115年)」，111年6月核定本。
5. 105至113年度運動現況調查，i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
6. 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一階段總結報告，教育部體育署113年9月。